

CMM 16-2019

SPRFMO 觀察員計畫養護與管理措施

(取代 CMM 16-2018)

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

承認聯合國大會第 63/112 及 71/123 號永續漁業決議，鼓勵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安排發展觀察員計畫以改善資料蒐集。

憶及公約第 28 條有關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措施（公約），委員會應建立一依循委員會發展之標準、規範及程序運作之觀察員計畫。

注意到公約第 28 條所述觀察員計畫的功能，及在考量漁業資源本質與其他相關因素下，與委員會秘書處應以彈性方式協調辦理觀察員計畫。

注意到觀察員在漁船上的主要功能為蒐集科學資訊，觀察員並非執法官員。然公約第 28 條指出，觀察員計畫所蒐集的資訊在適當時亦應用於支持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運作，包括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CTC）。

注意到蒐集可靠科學資料的重要性，然應考量，除其他外，成本效益及海上安全。

亦注意到提倡科學研究以增加對公約區域及鄰接國家水域內相同漁業之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系知識係委員會功能之一。

進一步認知到為了研究目的從事捕撈作業之科學研究船將搭載主要功能為蒐集科學資料及資訊之科學人員。

承認有關公約區域內漁業活動之高品質資料與資訊及其對 SPRFMO 區域海洋生態系之影響，對委員會通過及執行有效且即時之養護管理措施（CMM）至關重要。

致力於蒐集可用於有效評估及管理 SPRFMO 漁業資源，包含目標物種與混獲，及捕撈活動與公約區域生物及環境互動之資料，在考量生態系之狀態下，確保在改進未來科學建議之正確性。

承認捕撈行為及管理 SPRFMO 漁業資源之國際性質，因而部署訓練有素且合格觀察員之需求。

承認觀察員之海上工作性質及觀察員在漁船上的資料蒐集工作必須與安全狀況併重。

認知到電子監控系統、研究船隊及自取樣已在部分漁業中測試成功，委員會在考量科學次委員會（SC）建議下，可在實際可行及適當時，探索渠等執行之最低

標準。

致力於確保 SRPFMO 觀察員計畫 (SRPFMO OP) 於健全且透明之架構下發展。

承認須為國家觀察員計畫及 SRPFMO OP 服務提供者建立取得認證之明確程序。

茲依公約第 8 及 28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一般規範

1. 本 CMM 建立 SRPFMO OP 之標準、規格及程序，並確保其達成公約第 28 條所述之目標。
2. SRPFMO OP 之目的為協助蒐集有關公約區域內漁業活動及其對生態系影響之經驗證資料及其他資訊，另支持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功能，包含 CTC。
3. SRPFMO OP 應適用於所有懸掛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 (CNCP) 船旗於公約區域內捕撈漁業資源且現行 CMM 有規範最低觀察員涵蓋率之漁船。
4. 鼓勵會員與 CNCPs 盡力於懸掛其船旗且於公約區域內捕撈無現行 CMM 規範漁業資源之漁船¹上派遣觀察員，SC 應於 2020 年第 8 屆委員會會議提供有關該等漁業適當觀察員涵蓋率之建議。
5. 觀察員應有依本 CMM 附件 1 所述之權利及義務，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國家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履行其職責。
6. 會員與 CNCPs 另應確保懸掛其船旗漁船之持有人及經營者、船長、幹部及船員：
 - (1) 尊重本 CMM 附件 1 之觀察員權利，及
 - (2) 遵從本 CMM 附件 2 所述之標準及義務。
7. 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其國家觀察員計畫及服務提供者僅派遣獨立且公正之觀察員。
8. 委員會基於 SC 建議，應探索及在可行時併行輔助人類觀察員之其他蒐集科學資料及其他資訊的方法。

觀察員派遣

9. 為履行公約與委員會通過相關 CMMs 所賦予之義務，會員與 CNCPs 應僅派遣來自依本 CMM 認證的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之觀察員。
10. 來自受認證之會員與 CNCPs 國家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應僅在雙方會員或

¹ 為本點之目的，漁船排除冷凍運搬船及支援船。

CNCPS 皆同意後，方可派遣於懸掛另一會員或 CNCPS 船旗之漁船上。

11. 倘具備合理的理由，觀察員個人有權在拒絕被派遣於一特定漁船，包含被派遣漁船被提出安全問題，或觀察員派遣前罹患重病。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應記錄拒絕派遣之理由，且將該紀錄之複本提供予 SPRFMO 秘書處，該處將副知相關會員或 CNCPS。

涵蓋率

12. 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於公約區域²內作業之漁船，搭載來自 SPRFMO OP 認證之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之觀察員，以達成相關適用之 SPRFMO CMM(s)對最低觀察員涵蓋水準之要求。
13. 懸掛會員或 CNCPS 船旗為研究目的於公約區域內進行捕撈之科學研究船應豁免於搭載認證觀察員之義務³。在此等狀況下，會員與 CNCPS 應遵從第 42、43 及 44 點所述之資料蒐集與回報義務，並應確保搭載有能力完全執行本點所述觀察及回報責任之科學人員。
14. 對未要求觀察員涵蓋率達 100%的漁業而言，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派遣觀察員登上其船旗漁船的方法足以代表被監控之漁業，且與該漁業整體所需之特定資料相稱。此要求受限於船數或航次較少之會員與 CNCPS 之實務。
15. 與本 CMM 第 14 點相關，會員與 CNCPS 應紀錄且提供派遣觀察員登上懸掛其船旗漁船以達成涵蓋率要求之方法，並應於提交予 SC 之年度國家報告中提供此資訊，SC 應檢視各會員或 CNCPS 使用之方法並在需要時提供改善建議。

認證

認證機構

16. SPRFMO OP 認證機構為公立或私立的個人或實體，委員會責成其評估與授予評估認證。SPRFMO OP 認證機構應在提供服務時指出所有潛在或實質之利益衝突。
17. 會員或 CNCPS 得提交國家觀察員計畫之認證申請；服務提供者之申請則可由一外部非政府觀察員提供者直接提交，或由 SPRFMO OP 之會員或 CNCPS 提交。鑒於本 CMM 第 34 及 36 點之規範，應僅由 SPRFMO OP 認證機構對各國家觀察員計畫及服務提供者進行評估。

² CMM 01-2019 (智利竹筴魚)、CMM 03-2019 (底層捕撈)及 CMM 13-2019 (探勘漁業)指出該等漁業之觀察員涵蓋率。

³ 本點不適用於 CMM 13-2019 (探勘漁業)規範之捕撈，探勘漁業之觀察員涵蓋率於該 CMM 第 18 點規範。

18. 鑒於本 CMM 第 28、29 及 30 點之規範，SPRFMO OP 認證機構應依本 CMM 附件 3 委員會設定之最低要求及標準，評估國家觀察員計畫及服務提供者。
19. 秘書處應確保透過契約，要求 SPRMO OP 認證機構對自會員、CNCP 或服務提供者於認證過程接收之任何資訊保持機密。
20. 委員會將在其第 8 屆年會結束前指定一 SPRFMO OP 認證機構。指定 SPRFMO OP 認證機構之程序及決定之條款與條件概述於第 7 屆委員會會議報告附件 7 之 i。
21. SPRFMO OP 驗證機構應由委員會預算支應。

SPRFMO OP 認證機構對會員、CNCPs 及服務提供者觀察員計畫之評估

22. 與公約第 28 條第(1)款一致，SPRFMO OP 包含其認證過程皆應由秘書處協調，並依本 CMM 描述之標準、規範及程序運作，。
23. 每一欲使其觀察員計畫通過 SPRFMO OP 認證之會員、CNCP、或服務提供者，應在任何時間向秘書處及認證機構提交滿足附件 3 標準之所有相關資訊及文件，包含說明書、指導方針及訓練教材。倘由服務提供者代表會員或 CNCP 提交，應由會員或 CNCP 承擔提交資料完整性及精確性之最終責任。所有提交之資訊及文件應以委員會官方語言提供或經適當翻譯。倘有明顯證據顯示關鍵或重要資訊缺漏時，秘書處得建議會員、CNCP 或服務提供者完整其申請。
24. 鼓勵會員與 CNCPs 提早一年告知秘書處與認證機構其欲通過 SPRFMO OP 認證之意圖。
25. 秘書處應立即將第 23 點提及之資訊與文件提供予 SPRFMO OP 認證機構。
26. SPRFMO OP 認證機構應與會員、CNCP 及服務提供者保持適當聯繫，會員、CNCP 及服務提供者應有機會提供相關評估之進一步資訊及更正予秘書處及認證機構，SPRFMO OP 認證機構應秉持公正、公平、透明且非歧視性原則辦理此程序。
27. 在評估與雙邊諮詢後，SPRFMO OP 認證機構應在 30 天內，向秘書處及會員、CNCP 或服務提供者提交一份依 SPRFMO OP 進行認證之暫定評估報告草稿，指出系爭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是否達成依 SPRFMO OP 認證之最低標準。
28. 在準備一份暫定評估報告及進一步評估附件 3 標準之履行時，SPRFMO OP 認證機構亦應考量國家計畫及服務提供者已被其他 RFMOs 所認證。
29. SPRFMO OP 認證機構應評估附件 3 SPRFMO 認證最低標準與其他 RFMO

之要求，包含其實踐與功能間之一致性及相容性。會員或 CNCP 應向秘書處提供被其他 RFMOs 認證之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授予認證之 RFMO 及認證機構要求之其他輔助資訊。

30. 倘認證機構發現觀察員計畫已被其他滿足附件 3 SPRFMO 認證最低標準之 RFMO 或安排所認證，包含其實踐與功能，其將有利於認證。
31. 認證機構應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前 60 天提交最終評估報告予秘書處。
32. 委員會應基於最終評估報告，於其下一次會議決定是否授予認證。
33. 倘 SRPFMO OP 認證機構之最終報告是有利的，委員會得決定通過報告且依 SPRFMO OP 授予認證，效期自即日起至其後 5 年。
34. 儘管 SPRFMO OP 認證機構有利的最終評估報告，倘委員會決定提案未滿足附件 3 要求之認證最低標準，可決定不授予認證，在此狀況下應明確指出其決定依據。
35. 倘 SPRFMO OP 認證機構最終報告是不利的，委員會得決定通過報告且不授予認證。
36. 儘管 SPRFMO OP 認證機構不利的最終評估報告，倘委員會決定提案滿足附件 3 要求之認證最低標準，委員會可在委員會規範之任何條件下，決定授予認證。此等狀況得包含暫時及有條件地認證一國家觀察員計畫或一服務提供者，延後該會員、CNCP 或服務提供者於認證過程中有不足處之履行。
37. 倘申請未被授予認證，不妨礙會員、CNCP 或服務提供者提交新申請尋求認證。當再次申請認證時，會員、CNCP 或服務提供者應考量 SPRFMO OP 認證計畫及委員會之發現與建議。
38. 會員、CNCP 或服務提供者應有權更新認證。
39. 會員得在下一次 CTC 會議 30 天前的任何時間，透過提供有關該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未達認證最低標準之證據，要求委員會撤銷、有條件地通過或暫停對一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之認證。秘書長應將該撤銷、有條件地通過或暫停之要求盡速傳遞予會員，且不得遲於接獲要求後 15 天內，另應要求 SPRFMO OP 認證機構在傳遞後 20 天內向 CTC 提出建議。
40. CTC 應於下一次會議衡量該撤銷、有條件地通過或暫停一認證之要求及提供之資訊，及會員提供之任何其他資訊，並得向委員會提供建議。委員會應於下一次年會考量 CTC 之建議及該撤銷、考量或暫停認證之要求。
41. 秘書處應公開所有通過 SPRFMO OP 觀察員計畫之名稱與相關聯絡資訊於 SPRFMO 網站，並應將一份包含所有通過 SPRFMO OP 認證之國家觀察員

計畫或服務提供者名冊納入第 45 點所述之年度 OP 執行報告。

資料蒐集

42. 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派遣登上懸掛其船旗漁船之觀察員及適用之蒐集資料與資訊之輔助方法，依該 CMM 02-2018（資料標準）要求之方式蒐集及提供該 CMM 附件 7 所述之資訊，並應提供任何其他 CMM 要求之相關觀察員資訊。
43. 本 CMM 不妨礙會員與 CNCPs 採取與本措施相容之進一步資料蒐集行動。

報告

44. 會員與 CNCPs 應將涵蓋其捕撈活動之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之簡要概述納入會員與 CNCPs 提交予 SC 之國家年度報告，並依「提交予科學次委員會年度國家報告指導方針」發展。
45. 秘書處應採用年度報告、觀察員資料及其他可得之適當紀錄及相關資訊，準備一份有關 SPRFMO OP 執行之報告，並於每年 CTC 會議發表。SPRFMO OP 執行報告將處理，除其他外：
 - (1) 有關已遭遇問題之資訊；
 - (2) 改善現行標準及實踐之建議；
 - (3) 觀察員計畫及觀察方法之發展；
 - (4) 認證之限制；及
 - (5) 任何有關履行本 CMM 第 1 及 2 點所述目標與目的之可識別的一般性問題或障礙。
46. SPRFMO OP 執行報告應於每年 CTC 會議前 30 天傳送予會員與 CNCPs。
47. CTC 應檢視 SPRFMO OP 執行報告所述之建議並向委員會提供相關建議，包含採取行動之提案。
48. 秘書處應讓 SC 取得觀察員資料，倘在 SC 提出要求時。資料保密應依 CMM 02-2018（資料標準）第 6 點所述之程序，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其他資料程序予以維持。

檢視

49. CTC 最遲應每 5 年檢視本 CMM 之執行及效率，包含觀察員安全要求、SPRFMO OP 對其他漁船之適用、及任何為滿足公約第 28 條及本 CMM 目標之進一步必要要求。

50. SC 應定期檢視並提供有關各漁業為達到資料需求所須之適當觀察員涵蓋率之建議。

51. 倘 SC 建議有需要改變特定漁業之涵蓋率或研究優先順序，修訂之涵蓋率將於相關漁業之 CMM 中規定，倘獲委員會通過。

生效

52. 本 CMM 應於委員會 2019 年年會閉幕後 120 天生效。

53. 直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會員與 CNCPs 得持續使用其本身未獲認證之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以達成觀察員涵蓋率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會員與 CNCPs 應僅派遣來自經 SPRFMO 認證之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之觀察員。

附件 1：觀察員最低標準

觀察員權利

為履行其任務與職責，觀察員應有下列權利：

- a) 履行職責時免於被攻擊、干擾、拖延、威脅或干涉的自由；
- b) 接近及使用漁船所有的設施及設備以履行觀察員職責，包含但非僅限於船橋、未分類之漁獲、處理後之漁獲及任何捕獲之混獲、及在安全許可下，用以容納、處理、秤重及儲存漁獲之場所；
- c) 接近漁船紀錄，包含作業日誌、漁船圖表及文件，以檢視紀錄、評估及複印，及接近導航設施、航海圖及捕撈活動其他相關資訊；
- d) 在觀察員要求時，接近及使用通訊設備及人員，以輸入、傳輸及接收與工作相關之資料或資訊；
- e) 適度使用船上之通訊設備，與觀察員計畫陸上聯絡人在任何時間聯繫，包含緊急狀況；
- f) 接近額外的設施，倘提出，以協助觀察員船上工作，如高倍率望遠鏡、電子通訊方法、冷凍艙以儲存樣本、秤等；
- g) 於收網或揚繩時，安全地接近工作甲板或起網工作區，及接近捕獲之生物（活體或死亡）以蒐集樣本；
- h) 不受限制地取得與幹部船員在船上一般可得相當之食物、膳宿及衛生設施，及複合國際海事標準之醫療設施；
- i) 在於船離港前接近以查驗船上之安全設施（透過由幹部或船員提供之安全導覽）；
- j) 未被拘束的記錄任何為科學目的及資料蒐集之相關適當資訊；
- k) 在海上時，有一陸上指定聯絡人或督導人可在任何時候聯繫；
- l) 依據正當理由拒絕派遣上漁船，包含在發現安全問題時。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應明確記載前述拒絕的理由並將該文件之副本提供予 SPRFMO 秘書處，該處並將轉傳予該漁船之船旗國；
- m) 具有在任何時間與船長、國家觀察員計畫、服務提供者、秘書處及船旗國溝通安全議題之能力，倘適當。
- n) 在觀察員要求時，得到船員適度之協助以履行其職責，包含採樣、處理大型

生物、釋放意外捕獲物種及量測等；

- o) 觀察員個人空間之隱私；
- p) 不執行指派予船員之任務，如操作漁具（為捕撈目的）、卸魚等；
- q) 觀察員資料、紀錄、文件、器材及個人物品不被接近、傷害或損毀。

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漁船上之經營者、船長、幹部及船員尊重觀察員之權利，並將對船員提供該等權利之副本及/或明顯地公告展示。

觀察員義務

觀察員之義務包含：

- a) 登船前持有完整且有效之文件，包含倘需要時，身分證明文件、護照、簽證及海上安全訓練證明；
- b) 倘有要求，將前述資料之副本提交與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之計畫經理人；
- c) 在執行勤務的任何時候保持獨立及公正；
- d) 遵從漁船船旗會員或 CNCP 之法律及規範，倘適用時；
- e) 尊重適用於漁船人員之管理制度及一般規則；
- f) 以不過份打擾漁船作業的方式履行職責，並在執行勤務時適當考量漁船作業要求並定期與船長溝通；
- g) 熟悉船上之緊急狀況程序，包含救生衣位置、滅火器、及急救箱，並定期參與觀察員已受訓之緊急狀況演練；
- h) 與船長定期就觀察員之議題及任務進行溝通；
- i) 禁止從事對 SPRFMO 觀察員計畫造成負面影響之活動；
- j) 遵守觀察員行為準則之任何要求，包含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程序；
- k) 依要求定期與陸上計畫經理人及/或國家觀察員協調人溝通；
- l) 遵從任何直接與觀察員相關之 SPRFMO 養護管理措施條文；
- m) 尊重船長及船員區域之隱私。

附件 2：漁船經營者、船長、幹部及船員之義務

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漁船經營者及船長、幹部及船員，倘適當，遵從下列有關 SPRFMO OP 之條款：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之權利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享有下列權利：

- a) 當被要求搭載一位或更多的觀察員時，同意登船之時間及配置；
- b) 在不被觀察員在場及履行觀察員職責的過度干擾下執行漁船作業；
- c) 依他/她的判斷，當觀察員在危險區域執行勤務時，指派一船員陪同觀察員；
- d) 觀察員提供者在觀察員航次結束時，即時告知任何對漁船作業之評論，船長應有機會檢視及評論觀察員報告，並應有權納入相關額外資訊或個人評論。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之義務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盡下列義務：

- a) 倘漁船懸掛船旗會員或 CNCP 要求時，接受一位或更多為 SPRFMO 觀察員計畫驗證的觀察員登船；
- b) 確保對船員適當的簡報，並不得攻擊、騷擾、干擾、阻止、威脅、影響或干涉 SPRFMO 觀察員計畫觀察員或妨礙或拖延觀察員履行其職責；
- c) 倘一 SPRFMO 養護管理措施要求，在選定的航次上安裝及維持可正常運作的電子監控系統或設備，作為輔助監控工具；
- d) 確保觀察員可在任何分類、分級或其他對漁獲組成之區分前接近漁獲；
- e) 確保在公約區域內作業之漁船具有足夠的空間，供觀察員在限制干擾漁船作業的安全狀況下，執行混獲採樣或其他需要的採樣。專用的採樣工作站及其他設備，如秤；
- f) 維持採樣工作站之安全及清潔供觀察員使用；
- g) 未經諮詢觀察員及接續通知管理該船的會員或 CNCP 情況下，在觀察航次中不可更動採樣工作站；
- h) 告知船員有關 SPRFMO 觀察員計畫之時間與目標及觀察員登船之時間表，暨 SPRFMO 觀察員登船後渠等之責任；
- i) 協助 SPRFMO 觀察員計畫觀察員在同意的位置及時間安全地上船及下船；

- j) 容許 SPRFMO 觀察員計畫觀察員安全地履行所有職責，並確保不得不適當地干擾觀察員履行職責，除非有安全議題必須干涉；
- k) 容許 SPRFMO 觀察員計畫觀察員自漁獲採取及儲存樣本，並容許觀察員接近儲存之物種；
- l) 當觀察員在船上時，依據一般被接受的國際標準，提供觀察員非由觀察員、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支應之相當於幹部船員在船上一般可得的食物、膳宿及衛生環境及醫療設施；
- m) 容許及協助觀察員在履行他/她的職責時，完全接近與使用船上所有設備及設施之權利，包含但非僅限於船橋、未分類之漁獲、處理後之漁獲及任何捕獲之混獲、及用以容納、處理、秤重及儲存漁獲場所之完全接近權；
- n) 依循已建立之機制解決爭端，倘委員會通過，作為觀察員計畫及服務提供者現有爭端解決機制之補充；
- o) 當觀察員進行漁獲採樣時配合觀察員；
- p) 最少在揚起投放漁具前 15 分鐘通知觀察員，除非觀察員明確要求無須通知；
- q) 提供觀察員在船橋或其他指定地點足夠的空間進行文書作業，及在甲板上或加工區足夠的空間以履行觀察員職責；
- r) 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及，適當時，一套防水衣；
- s) 提供觀察員生理或心理疾病或傷害時的即時醫療照護；
- t) 發展並維持一套觀察員安全緊急行動計畫。

熟悉安全簡報

漁船船長或一受船長指派之船員，應於觀察員登船後至離港前，對其提供熟悉安全簡報，應包含：

- a) 漁船安全文件；
- b) 救生筏位置、救生筏乘員容量、觀察員任務、有效期限、安裝、及其他安全相關資訊；
- c) 緊急無線電信標位置與使用說明以於緊急狀況時指示位置；
- d) 防水衣（immersion suit）及個人漂浮設備之位置、可得性及船上每人皆有的數量；
- e) 信號彈位置、種類、數量、及有效期限；

- f) 滅火器位置與數量、有效期限、可得性等；
- g) 救生圈位置；
- h) 緊急狀況程序及觀察員於各種緊急狀況時之必要行動，如船上失火、船員落海救援等；
- i) 急救器材位置，並熟識主掌急救之船員；
- j) 無線電位置、緊急通報程序、及無線電操作；
- k) 安全演習；
- l) 甲板上安全的工作空間及所需之安全設備；
- m) 觀察員或任何其他船員疾病或意外之應變程序。

緊急狀況應變程序

倘一 SPRFMO 觀察員死亡、失蹤或推斷落海，該船船旗會員應確保漁船：

- a) 立即停止所有捕撈作業；
- b) 倘觀察員失蹤或推斷落海，立即進行搜索及救援。除非提早尋獲觀察員，至少搜索 72 小時，或經船旗會員指示持續搜尋；
- c) 立即通知漁船之船旗會員；
- d) 立即通知 SPRFMO OP 觀察員所屬之會員或觀察員提供者，倘適用；
- e) 立即使用所有可得通訊工具通知鄰近其他漁船；
- f) 完全配合任何搜索及救援行動；
- g) 無論搜索是否成功，如船旗會員及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同意，將漁船返回最近的港口以進一步調查；
- h) 向觀察員提供者及有關當局提交事件報告；及
- i) 完全配合任何及所有官方調查，並保存所有潛在證據及過世或失蹤觀察員之個人物品及住所。

船旗國應採行且實踐所有步驟盡職調查，以防止懸掛其船旗之漁船上觀察員嚴重傷害或死亡之情事，並透過包含犯罪調查及司法檢查，制裁與懲罰涉案者，船旗國及其他會員與 CNCPs 應就此合作。

附件 3：SPRFMO OP 認證之最低標準

本附件包含委員會 SPRFMO OP 認證之最低標準。依據本 CMM 第 27 及 31 點，OP 認證機構應依此等標準衡量及判斷所有申請。

公正、獨立及廉正

1. 國家觀察員計畫及服務提供者應僅派遣獨立且公正之觀察員，即該國家觀察員計畫、服務提供者或觀察員個人，不得與捕撈、取用、收穫、運輸、加工或銷售魚類或魚類產品之漁船、加工廠、貿易商及零售商有直接財務利益、所有權或商業連結。
2. 國家計畫或服務提供者，及觀察員個人：
 - a) 除觀察員服務規範規定外，應不與委員會範圍內之漁業有直接財務利益關係，包含但非僅限於：
 - i. 擁有任何涉入捕撈、取用、採集、收穫或加工魚類相關的漁船或加工廠之所有權、抵押權人或其他擔保權益；
 - ii. 商業銷售任何補給與服務予涉入漁業之漁船或加工廠；
 - iii. 商業採購任何原料或加工產品自涉入漁業之漁船或加工廠；
 - b) 不應直接或間接地，自任一從事與委員會、會員或 CNCP 管理相關活動且與觀察員勤務有連結者；或對觀察員執行官方勤務之效率或不效率大幅影響者處，請求或接受任何賞金、禮品、禮遇、娛樂、奢侈的住宿、借貸或任何有價財貨；
 - c) 倘漁船或加工廠之所有人或經營人曾雇用其擔任職務（例如船員），不得於 3 年內復於該處擔任觀察員。
 - d) 不得在受雇於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之同時，尋求或接受雇用為漁船或加工廠之船員或雇員。

觀察員之資格

個別觀察員之資格由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負責。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應展現其計畫招募之觀察員：已受適當教育或技術訓練及/或具相關船隊之經驗；有能力滿足本附件所述之觀察員職責；無被定罪紀錄以至質疑觀察員之廉正性或暴力傾向；可取得所有必要文件包含護照與簽證。

觀察員之訓練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應展現觀察員於派遣前經充分訓練，訓練應包含：

1. 漁業科學及漁業管理間之關係，及資料蒐集在此背景下之重要性；
2. 公約及 SPRFMO CMMs 有關觀察員功能與責任之相關條款；
3. 觀察員計畫之重要性，包含了解其職責、權利、主管當局及觀察員責任；
4. 海上安全，包含海上緊急情況、防水衣著裝、使用安全器材、使用無線電、海上求生、衝突管理及低溫水中求生；
5. 急救訓練，適用於海上或偏遠地點作業；
6. 物種辨識及海上遭遇生物之記錄，包含目標及非目標物種，保育物種、海鳥、海洋哺乳類、海龜、作為脆弱海洋生態系指標之無脊椎動物等；
7. SPRFMO CMMs 要求各種減緩混獲措施的種類與功能之知識；
8. 照護與釋放海鳥、海洋哺乳類及海龜之安全處理程序；
9. 與 SPRFMO 相關之漁船及漁具種類；
10. 評估漁獲量及物種組成之記錄與程序；
11. 採樣工具，包含秤、游標卡尺之使用與保養；
12. 海上採樣方法，例如魚類採樣、區分魚類性別、測量與秤重技術、樣本採集與保存及採樣方法；
13. 了解採樣之潛在偏誤、偏誤如何產生及如何避免；
14. 保存樣本以供分析；
15. 資料蒐集編碼及資料蒐集格式；
16. 熟悉漁撈日誌及資料保存要求，以協助觀察員依 SPRFMO CMMs 要求蒐集資料；
17. 數位攝影機或電子記事本之使用；
18. 觀察員工作使用之電子設備及了解其功能；
19. 使用電子監控系統輔助其工作，倘適用；
20. 口頭歸詢及報告撰寫；
21.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相關方面之訓練。

應依合格條件之要求持續實施復訓，應在觀察員每次出勤前與其溝通最新之 CMMs 及觀察員要求並納入勤前簡報程序，例如一更新之手冊。

觀察員訓練

國家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應展現其觀察員訓練師具備適當技能，及受國家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授權以訓練觀察員。

簡報及歸詢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應展現其具備對觀察員進行簡報及歸詢之系統並隨時與船長聯繫，簡報及歸詢程序應由經適當訓練之人員執行，並應確保觀察員及船長各自之功能及責任。

資料檢驗程序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應展現其具備觀察員資料驗證程序，資料檢驗程序應由經適當訓練之人員執行，並應確保在資訊輸入資料庫或用於分析前，更正觀察員資料蒐集資料與資訊之誤差或不精確，此包含確保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具備防止自觀察員接收資料、報告及其他相關資訊與其他資料來源相互干擾之機制。資料檢驗程序應確保資料達到下列標準：

- a) 具備可安全及保密地將科學資料儲存與傳輸予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之機制；
- b) 辨識實際作業漁船之獨特漁船資訊；
- c) 包含與資料本身一致之捕撈努力量資料及時間(例：作業結束時間應在作業開始時間之後)；
- d) 包含有效的捕撈位置(例：合理的經緯度位置)，與資料本身一致且以正確的單位輸入；
- e) 依漁船使用漁法，量化記錄漁船投入努力之努力量資料，並記錄漁船使用漁法。
- f) 漁業資源之漁獲量資訊(倘可能，以物種別記錄)及該物種之留艙與丟棄量，倘使用物種代碼應正確記錄。
- g) 倘蒐集一尾魚之生物或體長資訊，應與其捕撈努力直接連結，包含資料及時間、位置及漁法資訊，並記錄資料蒐集方法。
- h) 倘觀察員計畫延伸至轉載及/或卸魚，卸/轉漁業資源應依標準化方法論量化且記錄；
- i) 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及/或其他關注物種之物種別(倘可能)、生物數量、命運(留艙或釋放/丟棄)、釋放時的狀況(活潑、活體、瀕死、死亡)及互動類型(鈎獲/鈎繩纏繞/漁網絞繞/網獲/其他)之互動資料。

觀察員身分識別證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應提供觀察員身分識別證，內含觀察員全名、發照及到期日、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名稱、特殊識別碼（倘由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核發）、如護照般的觀察員照片及緊急聯絡電話。

觀察員配置協調及觀察員派遣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應展現即時派遣觀察員之責任及能力，並應確保選派之觀察員在其派遣全程接受所有可能之協助。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應具備替換無法執行觀察員勤務之機制。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另應盡力避免在同一艘船的連續多個航次上派遣同一位觀察員。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有責任管理觀察員配置，以維持本措施所述觀察員之獨立與公正，並確保在觀察員返港後盡速完成所有配置行政流程。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應與觀察員協調未來派遣、觀察員出差交通之協調、並提供觀察員執勤所需之補給。

觀察員安全裝備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必須提供觀察員適當的裝備，包含運作正常之安全裝備並例行檢查更新，使其在船上執行勤務。重要裝備包含一件救生衣、可發送與接收語音或文字訊息之獨立通訊裝備、個人位置信標（PLBs）、防水衣、安全帽、適當的甲板工作靴或鞋、手套、及護目鏡（含墨鏡）。

對觀察員瀆職指控之回應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應與觀察員、船長及相關會員與 CNCPS 協調，建立防止、調查及回應觀察員瀆職之程序。

爭端解決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應展現其具有對各方公平之爭端解決程序，透過協助與協調等適當方法解決問題。

觀察員安全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應展現其具備程序支持觀察員順利且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下履行職責之能力，包含建立緊急應變計畫（EAP）。EAP 須提供指導，有關向觀察員提供者指定 24 小時聯絡人傳送報告回報不安全狀況，包含騷擾、威脅或攻擊之情事。

保險及責任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應展現其依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提供者之觀察員健康、安全及責任保險國家標準，在觀察員每次派遣上船前予其涵蓋完整派遣期間的保險。